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114 年「校園識詐海報創作」比賽辦法

壹、目的：

- 一、為落實守護民眾財產安全工作，建構完善的反詐騙防護網絡，打造一個讓市民安居樂業的新北市，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 二、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學習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建立正確的防詐觀念，提升民眾對各類詐騙手法的敏感度，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反詐騙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加入守護家園、防制詐騙的行列。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 四、聯絡窗口：(02) 22666021 偵查佐簡郁欣

參、參加對象資格：

- 一、就讀新北市土城分局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高級中學之學生為限。
- 二、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 1 件。

肆、作品主題：作品應與「全民防詐」等為主題，採正向宣導方式（識詐、防詐、反詐），內容正向、學詐、辨詐為佳，爰作品內容應呈現如何保護民眾避免遭受詐騙。

伍、作品規格：

- 一、稿件尺寸：4 開 (4K) 用紙 (約 54 公分x39 公分)，作品不需裱裝，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水彩、蠟筆、彩色筆，廣告原料等均可，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
- 二、作品名稱：限 15 個字以內；作品簡介 100 字以內。

陸、收件方式：

- 一、送件內容：GOOGLE表單報名、參賽作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二、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三、送件方式：

- (一) 海報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建議可裝於圓筒寄送。
- (二) 寄件地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收（236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

柒、評選規則：

- 一、評選標準：主題契合度（40%）、創意表現力（30%）及美感與完整度（20%）、作品內容說明力(10%)。
- 二、評選作業：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評定名次，若作品有未達一定程度者，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

捌、活動獎勵：

- 一、校園海報創作：（計 22 名，Benefit xpress 福利即享禮）
 - (一) 特優 1 名，頒發禮券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幀。(國小、國中、高中各1名)
 - (二) 特別獎 1 名，頒發警察熊1隻，獎狀 1 幀。(國小、國中、高中各 1名)
 - (四) 佳獎 6 名，各頒發禮券新臺幣 200 元、獎狀 1 幀。(國小、國中、高中各2名)
 - (五) 參加獎:抽出10組精美識詐宣導品。
- 二、備註：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請於報名表勾選，原則上僅頒予得獎人獎狀。
- 三、得獎公布：得獎作品預計於 114 年11月底於本分局土城警聲雲臉書官方網站公布，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

玖、頒獎典禮：預訂 114 年 12 月中於本分局 8 樓大禮堂公開頒獎。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副本；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
- 四、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刪改、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七、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準，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公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官方網站，不另通知。
- 九、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十、得獎者經本分局通知聯繫後，請錄製 1 分鐘影片，向家長說明作品理念，並將影片上傳雲端（本分局提供連結網址）。該影片將於頒獎典禮播放，作為擔任本分局宣導大使之推廣素材。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114 年反詐騙「校園海報創作」比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請勿寫補習班名稱)		就讀班級		_____年_____班	(114 年 9 月起所就讀之班級)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住址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姓名：		是否需感謝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限 15 個字以內)					
作品簡介：(不超過 50 個字)					

說明：

- 一、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
- 二、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網站下載報名表。
- 三、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於
114 年10月31日前親送或郵寄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收」，繳件作品建議裝入圓筒寄送。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4 年反詐騙「校園海報創作」比賽報名表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受讓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讓與人請填作者。
<p>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4 年反詐騙「校園海報創作」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分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

一、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二、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請一併以訂書機訂於參賽作品左上角（切勿整張黏貼）。